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蔬菜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保险蔬菜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正常，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

（二）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连片种植面积在3亩（含）以上的从事种植蔬菜或食用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生产农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不受种植规模限制）。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在约定上市期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确定，如无则参照近三年的平均离地价格，由投保人与承保机构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蔬菜平均离地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保险蔬菜的平均离地价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蔬菜未达到上市标准（即从蔬菜生长过程判断，其尚未进入成熟采收期或收获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于政府行为引起蔬菜价格波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蔬菜死亡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非地蘑菇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元/棒）×保险数量（棒）

或：非地蘑菇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元/袋）×保险数量（袋）

（一）蔬菜

品类	具体品种	单位保额（元/亩/批次）
瓜类	黄瓜、西葫芦、冬瓜、丝瓜、苦瓜等	2000-3000
茄果类	茄子、番茄、辣椒等	2500-3750
葱蒜类	大葱、大蒜、洋葱、韭菜、韭黄、蒜苔	2000-3000
叶菜类	大白菜、圆白菜、小白菜、生菜、芹菜、水芹、莴笋、菠菜、冬寒菜、茼蒿、藜蒿、雍菜、黄花、豌豆尖等	1000-1500
水生类	藕、茭白、慈姑、马蹄、菱角 等	1300-1950
甘蓝类	甘蓝、花椰菜、西兰花等	1300-1950
杂果类	秋葵、茭实等	2000-3000
豆类	豌豆、绿豆、毛豆、扁豆、刀豆、豇豆、四季豆等	2200-3300
根茎类	萝卜、山药、魔芋、木薯、芋、芦笋、红薯、鱼腥草、生姜等	2500-3750

注：1. 对于药食同源的常见品种（如茭实、莲子、山药等）不得多险种重复投保，即蔬菜或中药材保险择一投保。

2. 韭菜、韭黄和空心菜投保时原则上不超过 4 批次。

上述未列明蔬菜品种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同类型蔬菜执行。

（二）食用菌

品类	具体品种	单位保险
蘑菇	非地蘑菇	2-3 元/袋（棒）/批次
	地蘑菇	3500-5250 元/亩/批次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根据保险蔬菜生长规律及集中上市时期，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蔬菜约定上市期包含在保险期间内，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及时作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官方价格数据信息公布延期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机构采集的价格延期的，保险人核定时间亦作相应顺延。

对构成保险事故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构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通过投保组织者、指定媒体或其他方式告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在参保时段做到按计划进行蔬菜种植和上市。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损失情况的核定。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办理赔偿手续时，应向保险人出示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被保险人账户信息；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办理理赔手续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当保险蔬菜在约定上市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触发赔付，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亩）×受损面积（亩）×价格跌幅（%）

非地蘑菇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棒）×损失数量（棒）×价格跌幅（%）

或：非地蘑菇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袋）×损失数量（袋）×价格跌幅（%）

价格跌幅=1-约定上市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约定目标价格

离地价格：是指保险蔬菜离开菜地，第一次交易的价格或地头收购价。

保险蔬菜约定上市期内平均离地价格：是指保险蔬菜在约定上市期内离地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实际种植蔬菜种类与保险单载明蔬菜种类不一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可于保险责任开始前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保险人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使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